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探获大型金矿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山东黄金”）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

“2017 年 3 月 8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出具了《〈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矿区西岭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鲁国土资储备字[2017]45 号），经备案的《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矿区西岭金矿详查报告》探明的储量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西岭金矿探矿权范围内共查明金矿石量 81,527,363t，金金属量 377,259kg，另有低品位金矿石量 3,205,702t，金金属量 5,321 kg。

‘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矿区西岭金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西岭金矿探矿权’）的探矿权人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历时十六年在西岭金矿探矿权的勘查范围内探获上述大型资源储量。

西岭金矿探矿权位于胶西北莱州-招远地区，毗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所属的三山岛金矿。根据我公司与山东黄金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西岭探矿权完成全部勘探工作、具备转让条件时，我公司将按照承诺敦促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将西岭探矿权按照程序注入山东黄金。”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后，已组织落实确认相关探获金矿资源事实，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西岭探矿权将在远期按照国有资产挂牌转让程序，以不低于届时备案资源量的评估值，由本公司竞购取得。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